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景順 QQQ ETF（「本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美元櫃台）：09455

股份代號（港元櫃台）：03455

股份代號（人民幣櫃台）：83455

提醒函

謹此提述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5 日的實益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本文件未經另行界定的術語將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股東：

截至記錄日期的股東被要求選舉九名受託人加入本信託新成立的受託人委員會及批准本信託與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景順」）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

此外及最重要的是，所有股東均被要求批准修訂本信託的信託契約及協議以及本信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管限文據」），將本信託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的分類從單位投資信託變更為開放式基金。

如獲批准，該等變更（除其他裨益外）將令向本信託收取的費用下降 10%。

景順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議案

儘管有隨附代理卡所載投票安排，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閣下透過其持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的本信託股份的中介機構，了解適用於閣下的投票安排。

保薦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信託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包括財務報表）、補充文件、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電子版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而印刷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索取。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或索取大會的代理聲明的副本，請致電+852 3128 6000 或致函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的香港代表）。

謹此感謝閣下的支持。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作為本信託的保薦人）
2025 年 9 月 10 日



PO Box 211230, Eagan, MN 55121-9984



線上投票

1. 閱讀代理聲明。
2. 前往：www.proxyvote.com
3. 按照簡單的指示操作。



電話投票

1. 閱讀代理聲明，並準備好代理卡。
2. 撥打免費電話 1-800-690-6903
3. 按照簡單的指示操作。



郵寄投票

1. 閱讀代理聲明。
2. 勾選代理卡背面對應的方格。
3. 簽署、註明日期，並將代理卡放入提供的信封中寄回。

景順 QQQ ETF（「本信託」）

將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任書

本代理委任書是代表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保薦人」）徵集代理

本信託的下列簽名股東謹此委任Brian Hartigan、Adam Henkel、Kelli Gallegos、Melanie Ringold及Lori Anello，以及他們其中任何一人個別作為各自具有全權替代權力的代理，並謹此授權他們代表並按照本代理卡背面的指定方式，在將於2025年10月24日上午11時正（中部時間）在保薦人的辦事處（地址為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舉行的本信託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延會或推遲舉行的大會上，就以下簽署人若親自出席將有權投票的所有本信託股份進行投票。有關此等事宜的論述（包括有關出席會議的指示），請參閱代理聲明。

本代理卡如經妥善簽署，將以本代理卡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如本代理卡已簽署並交回，但並未註明任何選擇，則股份將由代理酌情根據保薦人的建議就議案投「贊成」票。代理獲授權酌情就可能在大会上適當提呈的其他事項並按照代理聲明所載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投票標準進行投票。

控制號碼

授權簽署

本節必須填寫以便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

簽署及職銜（如適用）

在以上方格內簽署

日期 _____

附註：請按照與此代理卡上所示姓名一致的式樣簽署。如果代表遺產管理人、信託或其他受信人簽署，則應註明閣下的職銜或身分；如出現多個姓名，則必須由大多數人簽署。若股份屬聯席持有，則應由一名或多名聯席擁有人親筆簽署。如果是公司，則應由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職銜。

有關就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提供代理材料的重要通知。

本大會的代理聲明可在 <https://proxyvotinginfo.com/p/qqq> 取得

無論閣下擁有多少股份，閣下的投票均十分重要。

請立即投票！

閣下必須簽名，以便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

如果閣下並不透過電話或互聯網投票，請在此代理卡背面簽名並註明日期，
並將其放入隨附的信封及盡快交回。

↓ 郵寄前請沿此虛線撕下。 ↓

本信託的保薦人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議案。

請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按以下方格所示標記閣下的投票：☒

- | | | | |
|--|----------------------------------|---|---------------------------------------|
| 1. 批准修訂本信託的信託契約及協議以及本信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管限文據」），旨在將本信託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的分類從單位投資信託變更為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2. 批准於修訂管限文據（議案1）後選舉九(9)名受託人加入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以將現有受託人（一間銀行）替換為一組個別受託人。

(1) Ronn R. Bagge
(2) Todd J. Barre
(3) Brian Hartigan
(4) Victoria J. Herget
(5) Marc M. Kole
(6) Yung Bong Lim
(7) Joanne Pace
(8) Gary R. Wicker
(9) Donald H. Wilson
* 如就任何個別獲提名人投棄權票，請標記「贊成全部，惟除外」的方格，並在下方橫線上填寫獲提名人的號碼。 | 贊成全部
☐ | 就全部獲提名人投棄權票
☐ | 贊成全部，惟*除外
☐ |
| <hr/> | | | |
| 3. 批准本信託與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閣下有疑問嗎？如果閣下對如何使用代理卡投票或大會一般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電話(800) 886-4839。我們的代表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時正至晚上11時正（東部時間）為閣下提供協助。